**安徽大学学术行为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颁发的《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人[2002]4号)、《关于加强社会主义荣辱观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教社科[2006]1号)、《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等文件精神，维护学术尊严，规范学术行为，倡导严谨踏实的学术风气，促进学术进步和科技创新，维护学校的良好声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安徽大学的所有教学、科研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在安徽大学学习和工作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兼职人员等以安徽大学的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范所指的学术行为涵盖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和各种交叉科学的研究、制作、成果发表、评价和交流等活动，其结果表现形式包括文字、美术、建筑、图形、模型、摄影、音像、软件等。

**第二章 基本学术行为规范**

**第四条** 在学术活动中，应牢固树立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并应遵守下述基本学术行为规范：

（一）学术引文规范

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

学术论著应合理使用引文，被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应力求客观、公允、准确。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均属学术不端行为。

参照而未引用他人成果，或受别人成果的启发而未直接使用他人成果，也应做出说明并列出参考文献。

（二）学术成果规范

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不得伪造或者

篡改数据，捏造事实。

学术成果应注重质量，反对粗制滥造和低水平重复，避免片面追求数量的倾向。

学术成果文本应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

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署名者(含作者与通讯作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学生为第一作者而指导教师为合作者的研究成果，指导教师应负主要责任。合作成果应按照对学术成果产生的实际贡献大小来确定署名的先后，但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合作作品在发表前均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作品主持人应对作品整体负责。

学术成果不应重复发表。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应注明出处。研究成果发表时，应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

学术成果发表、发布应通过正常渠道，如学术期刊、出版社、学术会议、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的鉴定验收等。应经过而未经同行质证的重大科研成果，不应向媒体发布。

(三)学术研究规范

在职称晋升、报奖、项目申报等活动中，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要如实填写学术经历、学术成果和工作基础，不得伪造专家评价、证书和其他与之相关的证明材料。

科研项目申报，需要使用他人成果的须征得成果所有人同意。需要他人签名的，不得代替签字，避免因此而出现的超项申请、纠纷等问题。项目组成员应对项目的执行有实际贡献，成员变更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通知科研管理部门。

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其最终成果应与资助申请和立项通知相一致；若需修改，应事先与资助方协商，并征得其同意。

在科研活动中，必须严谨认真地记录并如实报告实验结果和统计资料，原则上，原始实验记录应在项目鉴定后至少保存三年，以备查证。

各类科研项目应根据项目下达部门的要求，进行规范标注，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各种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按期完成合同中规定的任务。

（四）学术评价规范

学术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

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应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学术评价机构应坚持程序公正、规范合理，采用同行专家评审制，实行回避制度、民主表决制度，建立结果公示和意见反馈机制。评审意见应措辞严谨、准确，慎用“原创”、“首创”、“首次”、“国内领先”、“国际领先”、“世界水平”、“填补重大空白”、“重大突破”等词语。评价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对其评价意见负责，并对评议过程保密，对不当评价、虚假评价、泄密、披露不实信息或恶意中伤等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被评价者不得干扰评价过程。否则，应对其不正当行为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五）学术批评规范

应大力倡导学术批评，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相互交流与学术争鸣。

学术批评应该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以理服人。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但不得对批评者压制或报复。批评者与被批评者应在人格上互相尊重。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被视为学术不端行为：

（一）抄袭他人已经公开发表或没有公开发表的作品、实验结果，或者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思想；在公开发表的作品中，不加注释地引用或参考他人成果或伪造注释。

（二）伪造学术经历，在职称晋升、报奖、项目申报等活动中提供或为他人提供虚假的学术成果、伪造不实的专家鉴定意见、证书或其他证明学术能力的材料。

（三）署名作伪，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撰写文章，或在自己没有贡献的成果中署名，或通过不正当手段偷换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或未经他人（包括学生）同意，不当使用他人署名，或将合作研究的成果仅以个人署名发表。

（四）故意捏造、篡改实验数据、结果或统计资料。

（五）参加项目评审、成果鉴定、评奖、职称评定、机构评估等学术评定活动时，故意对他人成果作出违背客观事实的评价以影响评审结果；未经许可使用了其中有创意的思想、理论或向他人泄漏有关需保密的材料。

（六）将应经而未经同行质证的重大科研成果向媒体发布，或通过媒体故意夸大、渲染研究成果的科学含量、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且造成不良影响。

（七）一稿多投，或将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改头换面作为多项成果发表。

（八）其他违背学术同行公认的道德准则的学术行为。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

**第六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应受到以下惩处：

（一）由于当事人不端学术行为给学校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学校可以追究其责任，责令其赔偿损失。

（二）学校对当事人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辞退等行政处分；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对采取上述学术不端行为而获得的学术奖励、学术职衔或荣誉予以取消或建议取消。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严重违规者，在人事任用和学术奖励资格评审中，实行一票否决，延迟1至3年进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

（四）对于违反有关科研项目学术行为规范者，依情节轻重，取消其相关科研成果的科研工作量，追回所获得的津贴、补贴、资助及奖金等，1至3年内取消其申报相关类别课题项目的申报资格。

**第七条** 对在安徽大学学习和工作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和兼职人员等有学术不端行为的，依情节轻重，给予口头提醒和警告、通报所在单位，直至取消其相应学习、访问、兼职资格。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从轻或减轻处罚：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主动挽回损失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从重处罚：伪造、销毁、藏匿学术造假证据的；阻止他人举报或提供证据的；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产生其他恶劣影响的。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问题受理机构与程序**

**第九条** 学校成立校学风建设委员会，负责维护校学术道德规范，是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术调查评判机构。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对我校师生员工遵守学术行为规范进行监督，并对学术不端行为问题做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校院（系）教授委员会负责对本院（系）被举报的学术不端行为问题进行初步调查与认定，必要时可邀请校外同学科专家参与调查。

**第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问题按以下规则和程序调查处理：

（一）校人文社会科学处或科学技术处在接到举报后的3个工作日内，会同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的教授委员会主任和单位负责人共同讨论，依据相关证据材料，听取被举报人的申辩、解释，作出是否对该项举报立案调查的决定。

（二）对正式列入调查的举报，由人文社会科学处或科学技术处告知被举报人，并提请相关单位教授委员会于10个工作日内对有关事实进行调查并形成调查结论，以书面形式提交校人文社会科学处和科学技术处。如有争议问题，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必要时，可分别通知举报人、被举报人和证人到会说明情况或提供证据。

（三）校人文社会科学处或科学技术处接到教授委员会调查结论后，在3个工作日内将结论告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对结论有异议者，在接到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校人文社会科学处或科学技术处提出，由校人文社会科学处或科学技术处提请召开校学风建设委员会会议进一步调查评判，校学风建设委员会评判结论为校内最终评判结论。教授委员会调查结论或校学风建设委员会评判结论由校人文社会科学处或科学技术处在5个工作日内报校行政常务会处理或备案。

（四）校人文社会科学处或科学技术处将判定或处理意见书面通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如果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对结果不服，在补充相关证据材料的前提下，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要求校学风建设委员会重新审议一次。

（五）若确认被举报人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可由人文社会科学处或科学技术处公布处理结果以维护被举报人的学术声誉。若确认举报系恶意诽谤，则应视情节轻重向学校建议对举报人予以相应处分。

**第十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问题调查处理期间，调查处理人员与当事人（指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存在利害关系或亲戚关系的，应予以回避。若当事人有充足的理由证明调查处理人员不宜参加，可以要求其回避，但须经校人文社会科学处或科学技术处报校学风建设委员会批准。

**第十三条** 在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对被举报的学术不端行为做出正式结论性意见之前，一切资料均须保密，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校人文社会科学处和科学技术处在受理举报过程中，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和证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范由校学风建设委员会秘书处（人文社会科学处和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